

出土文獻研究

(第八輯)

■ 中國文物研究所 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土文獻研究

(第八輯)

■ 中國文物研究所 編

本輯主編：李均明
本輯副主編：劉 軍 楊小亮

圖書在版編目 (C I P) 數據

出土文獻研究. 第8輯 / 中國文物研究所編.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11
ISBN 978 - 7 - 5325 - 4825 - 5

I. 出... II. 中... III. 出土文物—文獻—研究—中國
IV. K877. 0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07) 第 143591 號

出土文獻研究 (第八輯)

中國文物研究所 編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發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c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經銷 上海麗輝印刷廠印刷

開本 787×1092 1/16 印張 24.5 插頁 8 字數 452,000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 - 1,800

ISBN 978 - 7 - 5325 - 4825 - 5

K · 1036 定價: 85.00 元

如發生質量問題, 讀者可向工廠調換

序

中華文明源遠流長，歷久不衰，給後人留下了豐富的文化遺產，而出土文獻就是其中的精華。今見出土文獻載體包括甲骨、金石、簡牘、錢幣、璽印、封泥、陶瓷、紙張等，早期有殷墟甲骨、新疆樓蘭尼雅簡牘、敦煌千佛洞寫本、內蒙居延漢簡的發現。二十世紀下半葉至今，隨著改革開放，國民經濟蓬勃發展，文物考古事業長足進步，出土文獻無論在品種、數量，還是在內容方面，都呈現陡然劇增的局面。典型者如侯馬盟書及未央宮遺址出土骨簽展現了前人未見的載體形式；長沙走馬樓約十萬枚吳簡出土於22號古井，品種與數量相當驚人。內容之廣泛如戰國楚簡展示了諸子百家的思想本源，里耶秦簡顯露鮮為人知的行政地理，雲夢秦簡及張家山漢簡揭示了中華法系的早期形態，吐魯番文書體現了中世紀新疆地區的繁榮，各地新出土的墓誌碑刻則有大量的地方史資料。迄今所見，出土文獻的發現地涵蓋了包括香港、澳門、臺灣地區在內的全國各省區。此外，我國近鄰之朝鮮、韓國、日本也有大量文獻出土，其中不乏與中華文化相聯繫者，這必將促進對東亞文化的研究，勢必對創建和諧的周邊環境起積極作用。

出土文獻的整理與研究是中國文物研究所重要的業務支柱之一，經過數十年的錘煉，已造就一批高素質的人才，獲得過豐碩的整理與研究成果。同時，我們也深刻地體會到出土文獻的整理是綜合性的工作，涉及考古發掘及文物保護等諸多領域，又需要廣泛的知識面，因此我們的工作方式一直是開放與合作的：作為發掘者與收藏者的考古所與博物館為我們提供了物質基礎，大學院系及兄弟研究所給我們提供學術支援，可以說所有的成果都是精誠合作、共同努力取得的。

本輯收錄包括從戰國至清代的簡牘、帛書、紙文書、墓誌、碑刻等文獻的研究論文34篇，其中不乏新史料：如關於走馬樓吳簡的解析是近期整理的成果；關於帛書《天文氣象雜占》的釋文及圖版與以往所見有很大的不同；又上輯《青川木牘史書墨蹟探源》漏登一版簡影，本輯所補是今見最清晰者；關於清代臺灣碑刻史料的介紹

對促進兩岸關係的研究將是積極的。而本輯的作者絕大多數是學有專長、曾長期與我們合作的學人，其中李學勤先生長期以來一直支持出土文獻的整理研究工作，初世賓、彭浩兩位先生是文物界的老學人，和我們有長期的合作關係，於此敬致謝意。

本輯亦嘗試展示新的視角，如關於簡牘整理國家標準的論述，從規範整理標準的角度提出合理化設想，吐魯番出土文獻資訊庫的構建設想對我們正在籌建的出土文獻信息庫具啟發作用；簡牘墨蹟耐久性分析提出了以往曾長期被人們忽視的墨蹟保護問題。

張廷皓

2006年9月4日

目 錄

序	張廷皓	1
楚簡《弟子問》與𠄎字	李學勤	1
《季康子問孔子》零識	陳 偉	4
上博藏楚竹書《競建內之》第 9 至 10 號簡考辨	趙平安	9
讀上博楚竹書(五)札記	何有祖	14
讀里耶“祠先農”簡	彭 浩	18
“參食”考辨	于振波	25
論“徒隸”的身份——從新出土里耶秦簡入手	李 力	33
帛書《天文氣象雜占》釋文再補	陳松長 劉紹剛 王樹金	43
關於額濟納漢簡所見“居延鹽”	王子今	65
說“正律”與“旁章”	徐世虹	74
“學大夫奉聖里附城滿昌”考	劉樂賢	86
懸泉漢簡拾遺	初世賓	89
懸泉漢簡“失亡傳信冊”補考	馬 怡	111
漢代河西地區生態環境狀況初探	劉麗琴 何雙全	117
論簡牘整理國家標準的制定	胡平生	136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壹]》釋文校記(一)	李均明 王 昕	155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四]內容解析八則	李均明 宋少華	182
走馬樓吳簡中的“歐”與“歐背”	楊小亮	196

敦煌本《太上妙法本相經》所見南北道教傳統之異同	劉 屹	199
新發現的敦煌吐魯番唐律、唐格殘片研究	史 睿	213
敦煌本《劉慶力邈真讚並序》校注並跋	鄧文寬	220
《宋人佚簡·舒州在城酒務造酒則例》的錯簡及其復原	魏 琳 孫繼民	225
跋前秦梁阿廣墓誌	羅 新	235
新見北魏《楊椿墓誌》考	王慶衛	240
新出土北周建德二年庾信撰《宇文顯墓誌銘》勘證	王其禕 李舉綱	250
唐淮陽公主之女王憐兒墓誌銘考釋	徐雍初 王京陽	260
洛陽新出唐代墓誌研究三題	趙振華	270
西安碑林新藏唐—宋墓誌蓋上的挽歌	陳忠凱 張 婷	292
石刻所見契丹改復國號之事實及原因	景 愛	303
清代臺灣碑刻法律史料初析	李雪梅	318
簡牘中所見獲爵者的權益	楊 眉	349
吐魯番出土文獻資料資訊庫的構建設想	湯士華	365
漢簡所見西漢敦煌太守及相關事蹟考	李永平	372
簡牘墨蹟耐久性分析探討	盧 軒	381
後記		386

楚簡《弟子問》與𦵏字

李學勤(清華大學國際漢學研究所)

新近發表的上海博物館藏楚簡《弟子問》記述孔子言行，其第十六簡有非常重要的一章，書中釋文爲：

子曰：寡(寡)𦵏(聞)則沽(孤)，寡(寡)見則𦵏(肆)，多𦵏(聞)則覲(惑)，多見則^①

考釋已以《論語》、《禮記》作了很好的對比。

最適合與簡文互勘的，是《論語·爲政》的下列一章：

子張學干祿，子曰：“多聞闕疑，慎言其餘，則寡尤；多見闕殆，慎行其餘，則寡悔。言寡尤，行寡悔，祿在其中矣。”

對這一章最好的解釋，還推朱子《論語集注》：

愚謂多聞見者學之博，闕疑殆者擇之精，慎言行者守之約。凡言“在其中”者，皆不求而自至之辭，言此以救子張之失而進之也。

朱子還引申二程的話，說：

修天爵則人爵至，君子言行能謹，得祿之道也。子張學干祿，故告之以此，使定其心而不爲利祿動。

由此可知，多聞多見都是講爲學之道，多聞關係於言，多見關係於行。

理解《爲政》該章，就容易弄懂同書《述而》的這一章：

子曰：“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我無是也。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多見而識之，知之次也。”

孔子說“不知而作”，是用《詩·桑柔》的成語。^②章中多聞多見，同樣是指爲學，多聞擇

善而從，多見而識之，和《爲政》那一章所論大旨是一致的，都是認爲不能單純追求多聞多見，而應有所選擇，謹言慎行。

《弟子問》簡文所說，在精神上也是同樣，只是在多聞多見之外，又講到寡聞寡見，揭示兩者的弊病，意旨更爲周到深遠。

“寡聞則沽”的“沽”，書中考釋引《禮記·學記》“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讀爲“孤”，其實也可以讀爲“固”。《禮記·曲禮下》“君子謂之固”，鄭玄注：“陋也。”“固”還有一種訓詁，便是蔽，如《論語·學而》“學則不固”，何晏《集解》引孔安國注云：“蔽也。”孤陋蔽塞，涵義相同，正是寡聞造成的弊病。

與之相對，“多聞則惑”，“惑”即迷惑不知所從，這也便是不知“闕疑”，不能“擇其善者而從之”的結果。

“寡見則𡗗”，最後的字即《說文》之“𡗗”，許慎云：“𡗗，古文，《虞書》曰：‘𡗗類於上帝。’”段玉裁注以爲是孔壁古文，今文作“肆”，今傳《孔傳》本也作“肆”。“肆”的意思在這裏是放，如《禮記·表記》鄭玄注：“猶放恣也。”行爲恣意放肆，乃是寡見造成的弊病。可惜與之相對的“多見則□”，末一字在缺失的次一簡上，現在已無法揣度了。

“𡗗”字曾見於西周金文，除作人名用外，兩例都是“不(丕)𡗗”：

天亡簋：丕顯王作省，丕𡗗王作庸。

召尊、卣：召多用追於炎丕𡗗伯懋父吝(賄)。

“𡗗”也通爲“肆”而讀作“遂”，這和上述《虞書》今《舜典》作“肆”，而《史記·五帝本紀》等作“遂”是一樣的。《國語·晉語三》韋昭注：“遂，成也。”所以“丕肆(遂)”意即大成，^③和“丕顯”意爲大明相副。

西周金文又有从“𡗗”的“𡗗”字，特別是2002年出現的𡗗公盃，如何釋讀，在學術界有不同意見。當時我說過，該字《金文編》釋“𡗗”，讀爲“幽”，“這種意見最早提出者是潘祖蔭《攀古樓彝器款識》所引周孟伯說，而論說最詳細的是《積微居金文說》。楊氏云：‘𡗗與豕本爲一字，《說文》分爲二字，殆失之矣。豕與𡗗爲一字，豕與𡗗自當爲一字，此從字形推論之者也。然從字音求之，亦有可言者。……按豕部豕下許君云闕，謂闕其音。𡗗从豕聲，音爲穌典切，則豕音似當屬心母。《說文》豕部𡗗下大徐音息利切，亦心母字也。𡗗與𡗗既爲雙聲，又爲對轉，則豕、𡗗爲一字又可知矣。’”^④

這裏應該提到，把“豕”、“𡗗”二字混淆起來，可以追溯至宋初的郭忠恕。郭氏《汗簡》“豕”字下云：“肆，見石經，《說文》音銑，又音邠。”“𡗗”字下云：“肆，見《說文》，以爲《虞書》‘肆類上帝’之肆，今《古尚書》無之。”鄭珍《汗簡箋正》已指出郭氏“𡗗”字之說，“此乃誤記，以豕當石經古肆，而分別《說文》豕字之音，若許說異石經者，乃巨謬也。《說文》云：‘豕，二豕也。幽从此，闕。’闕謂其音不傳。此銑、邠二音蓋出《說文音隱》。

邠、邠同字，音邠從邠讀之，音銑從𧇧讀之。依《說文》，𧇧从豕聲，音本不闕，讀銑可也”。

由《說文》“𧇧”从“豕”聲，推斷“豕”屬心母文部（即穌典切），是有道理的，但這和幫母文部的“邠”聲紐相遠，所以郭忠恕沒有將之合一。至於《集韻》把“豕”字同“邠”並列，《說文通訓定聲》講“邠”从“豕”聲，都沒有充分根據。無論如何，他們沒有像郭忠恕那樣，把“豕”、“𧇧”兩字等同起來。

“𧇧”通“肆”，是心母物部字，通“遂”，是邪母物部字，所以楊樹達先生說與“𧇧”或其所从的“豕”雙聲對轉，然而這並不能說明“𧇧”就是“豕”，因為在古文字中“𧇧”不像《說文》那樣在部首排列上與“豕”相關，更不是“𧇧”、“豕”一字。況且，即使承認“𧇧”、“豕”可通，也很難和“邠”聯繫起來。

最近還有一項西周金文材料，說明“𧇧”讀為“肆”，即伯嶽簋^⑤。簋共兩件，其蓋銘中有這樣文句：

嶽肇作朕文考甲公寶鬯彝，其日夙夕用厥𧇧（馨）^⑥香辜（典）示（祀）於厥百神，亡不鼎𧇧（蓬）馨香，則登於上下……

“𧇧”讀作“肆”，訓為陳列，銘文講的是祭祀百神，列鼎馨香蓬出，上登於天，合於《禮記·郊特牲》所說“周人尚臭”之義。^⑦

合觀這些材料，“𧇧”、“𧇧”兩字讀為“肆”或“遂”，是妥當的。

注 釋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第277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② 程樹德：《論語集釋》，第425頁，華北編譯館，1943年。

③ 我曾從前人說訓為勤，不夠妥帖，見李學勤：《中國古代文明研究》，第131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

④ 同③。

⑤ 陳全方、陳馨：《新見商周青銅器瑰寶》，圖6、7，《收藏》2006年第4期。

⑥ 吉林大學吳振武教授亦釋出“馨”字。

⑦ 李學勤：《伯嶽青銅器與西周典祀》，待刊。

《季康子問孔子》零識

陳 偉(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

《季康子問孔子》是《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第五冊中的一篇。^①本文是研讀中的一些心得。是否有當，望方家教正。

一、從有司之後

1號簡云：“季康子問於孔子曰：‘肥從有司之後，一不知民務之安在。’”^②有司，整理者讀為“有事”，恐非。“有司”習見於傳世古書和竹書。季康子地位高於一般有司，因而“從有司之後”不好理解。上博三《仲弓》4號簡“使雍也從於宰夫之後”與之相同，^③也令人困惑。這種表述的確切解釋，還有待探討。

二、唯子之貽羞

這是1號簡接在上句之後寫的話。原釋文正確地釋作“唯子之𠂔頤”，但將第四字讀為“治”；第五字如字讀，依《說文》訓為“面和”。《仲弓》26號簡有“恐貽吾子羞”，貽从𠂔从心，羞从頤从心。^④有所不同的是，本句使用“之”字將賓語前置，而《仲弓》屬於正常句式。

三、請 問

語見1號簡、2號簡等，原寫作“青昏”，整理者正確地讀作“請問”。由於處

於問句之首，這一釋讀當無疑義。郭店簡《太一生水》“青昏其名”，前二字整理者讀為“請問”，引起一些學者的猜疑。^⑤本篇竹書為郭店簡整理者的意見提供了支持。

四、伯 邦

11 號簡云：“是故夫故邦甚難民能多一矣。”考釋說：《說文》：“故，迨也。”《玉篇》：“故，附也。”《廣韻》：“故，同迫。逼也，近也，急也，附也。”急附之意。

《說文》：“故，迨也。从支白聲。《周書》曰：‘常故常任。’”段注：“《立政》篇文。按漢人所用皆作常伯，今《尚書》作伯。許所據絕異者，壁中古文多假借字也。以故為伯，如《洪範》以𠂔為好，《顧命》以𠂔為蔑，《牧誓》以𠂔為桓，皆壁中古文假借。”此字亦見於郭店簡《窮達以時》7 號簡，相關文句作：“百里轉鬻五羊，為故𠂔牛。”裘錫圭先生按云：“‘故’讀為‘伯’，‘𠂔’讀為‘牧’。《韓詩外傳》卷七言百里奚有‘為秦伯牧牛’語。”^⑥《漢簡》卷中之一引《義云章》“伯”亦作“故”。簡文於此亦當讀為“伯”。伯有君長義。《爾雅·釋詁下》：“伯，長也。”郭璞注：“正、伯皆官長。”《廣雅·釋詁》：“伯，君也。”伯邦，猶如古書中的“君國”。《國語·晉語四》：“君國可以濟百姓，而釋之者，非人也。”《國語·楚語上》：“夫君國者，將民之與處；民實瘠矣，君安得肥？”

原釋文於“甚”字下著逗號，恐實當連讀。多，疑讀為“移”或“迻”，移一或類似於齊一。

五、先人之所善亦善之，先人之所弁 [亦弁之]【12】……[先人之所]惡 勿弁，先人之所廢勿起，然則民懲 不善，救父兄子弟而稱賊【15B】

我們從“先人之所廢勿起”一句說起。廢，本作“法”，原釋文如字讀，訓為“刑”。季旭昇先生讀為“廢”，以為此句是說“先人所荒廢的事情不肯復興”。此說應是。《三德》19 號簡說“法(廢)人勿興”，^⑦為類似表述，可參看。

15B 原與 15A 拼合，陳劍先生改以 15A 與 9 號簡相拼，得一枚整簡。^⑧15B 的上半段在現存竹簡中難以確定，大概已殘去。比照“先人之所廢勿起”的句式，我們懷疑上半段的最後 4 個字是“先人之所”。

12、15B 號簡皆有的“弁”，原釋文讀為“變”。如果“先人之所惡勿弁”的復原無誤的話，那麼“弁”與後面的“起”一樣，當是正面的意思。它與“惡”的關係，也當大致對應於“廢”之於“起”，是一個意義相反的詞。弁有喜樂義。《詩·小雅·小弁》：“弁彼鸛斯，歸飛提提。”毛傳云：“弁，樂也。”鄭箋云：“樂乎！彼雅鳥出食在野甚飽，群飛而歸提提然。”《說文》：“昇，喜樂兒。”段注云：“《小雅》‘弁彼鸛斯’，傳曰：‘弁，樂也。’此昇之段借也。《釋詁》、《詩序》皆云：般，樂也。般亦昇之段借也。古三字同音盤，故相段借如此。昇其正字而眇用之者。”郭店竹書《五行》云：“不弁不悅，不悅不戚，不戚不親，不親不愛，不愛不仁。”這裏“弁”作為“悅”的前提，也當是喜樂之意。^⑨依此，“先人之所惡勿弁”，是說先人所厭惡的東西不要喜好。

12 號簡的話未完。原釋文擬補為“亦變之”三字，可從，只是“變”應改作“弁”，訓喜樂。

“民懲不善”的“懲”，原釋為“坐(从辵)”，不確。何有祖君改讀為“降”。^⑩根據現有資料，此形在楚簡中，同時對應兩個字：一是上博五的《三德》11、12 號簡“陞丘毋歌”中的“陞”，整理者李零教授讀為“登”；一是郭店竹書《性自命出》60 號簡“凡於路毋畏”的“路”^⑪。登、徵音近可通。^⑫此處可能讀為“懲”，克制、制止義。《詩·小雅·沔水》：“民之訛言，寧莫之懲。”毛傳：“懲，止也。”《史記·屈原賈生列傳》：“懲違改忿兮，抑心而自彊。”王念孫《讀書雜誌·史記五》云：“懲，止也；違，恨也。言止其恨，改其忿，抑其心，而自彊勉也。”懲不善，即克制不善。如果釋為“路”，則應讀為“格”，糾正、匡正義。《書·冏命》：“繩愆糾謬，格其非心。”孔疏：“格其非妄之心。心有妄作則格正之。”《孟子·離婁上》：“人不足與適也，政不足間也，惟大人為能格君心之非。”趙注：“格，正也。”民格不善，是糾正不善之意。二者之間尚難取捨，姑讀為“懲”。

眚，疑當讀為“救”，安撫義。《周禮·春官·小祝》“彌災兵”，鄭注：“彌讀曰救。救，安也。”簡末“稱眚”待考。

依照原釋文的安排，13 號簡(上殘)接在 12 號簡之後，擬補的“亦變之”三字位於 13 號簡上端。但 13 號簡實應與 22A 拼合，^⑬所以這幾個字不能加在 13 號簡之上。考慮到 12 號簡和 15B 都說先人之事，並且還都說到“弁”，我們懷疑 15B 應接在 12 號簡之後，“亦弁之”三字原在 15B 殘去的上半段頂部。15B 上殘約十二字，扣除“亦弁之”三字和“先人之所”合書的兩個字位，中間尚缺約七字。

六、如賓客之事也

16 號簡云：“……之必敬，如賓客之事也。”賓从宀貝从人。原釋文隸定爲从宀从則，以爲“字書不見，讀爲‘則’”。此形見於郭店竹書《性自命出》66 號簡，只是人旁在左。簡文作“賓客之禮必有夫齊齊之容”。

七、因故迹禮

17 號簡云：“因古冊禮而章之。”原釋文將“冊”隸定爲“𠔁”。考釋說：“‘𠔁’，疑‘冊’之古文。《說文·冊部》：‘冊，符命也。諸侯進受於王也。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𠔁，古文冊，从竹。’讀爲‘典’。”從楚簡“典”字所从，知此字釋“冊”當是。但冊、典聲韻俱遠，恐難通假。冊、策二字往往通用。^⑭王力先生認爲它們屬於同源字。^⑮冊亦與“蹟”通假。^⑯這使我們猜想簡文“冊”應讀作另一個从“束”得聲的字，即“迹”。《說文》：“迹，步處也。从辵亦聲。迹，或从足責。速，籀文迹从束。”迹，遵循、仿效義。《詩·小雅·沔水》：“念彼不蹟，載起載行。”毛傳：“不蹟，不循道也。”如果此說不誤，那麼“古”似當讀爲“故”，指舊典、成例。《左傳》定公十年：“齊魯之故，吾子何不聞焉？”杜注：“故，舊典也。”《史記·商君列傳》：“是以聖人苟可以彊國，不法其故。”郭店竹書 39 號簡“踵義集理”，^⑰爲類似表述，可參看。

八、子之言也已重

這是 18A 號簡所記。原考釋云：“‘砮’，讀爲‘主’。‘主’，專行。《韓非子·內儲說》：‘貴而主斷。’或讀爲‘重’。‘砮’、‘重’雙聲可通。”季旭昇先生指出：“砮，原考釋以爲‘或讀爲重’。案：或讀是也。”^⑱

此處當以讀爲“重”爲是。“已重”是古人習語。《左傳》宣公十一年云：“牽牛以蹊者，信有罪矣。而奪之牛，罰已重矣。”《國語·吳語》“吳王夫差還自黃池”章云：“子爲我禮已重矣。”是其例。“子之言也已重”，是說你的話說得嚴重了。

在現存簡文中，孔子這句話較有可能是針對 1 號簡所記季康子之語而言的。其

記云：“季康子問於孔子曰：‘肥從有司之後，一不知民務之安在。唯子之貽羞。……’”康子過於客氣，所以孔子有此言。如果這一猜測不誤，則 18A 的位置應前移，與 1 號簡相近。由於二者不能直接連讀，其間可能還有一簡。

九、慎小以答大

19 號簡云：“慎小以答大，疏言而密守之。”^⑩ 答，原釋文讀為“合”。考釋說：“‘畚’，古‘答’字。《集韻》：‘答，當也。古作畚、富。通作荅。’此處如字讀即可。答，應對義。《漢書·郊祀志下》：‘不答不饗，何以甚此！’顏注：‘不答，不當天意。’讀為‘對’，^⑪亦可。

注 釋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

② “-”字之讀，參看季旭昇：《上博五芻議(上)》，簡帛網，2006 年 2 月 18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95)。下引季氏說出處同此。

③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第 266 頁。

④ 參看陳劍：《上博竹書〈仲弓〉篇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2004 年 4 月 18 日(<http://www.jianbo.org/admin3/html/chenjian01.htm>)；孟蓬生：《上博竹書(三)字詞考釋》，簡帛研究網，2004 年 4 月 26 日(<http://www.jianbo.org/admin3/html/mengpengsheng01.htm>)。

⑤ 參看裘錫圭：《〈太一生水〉“名字”章解釋——兼論〈太一生水〉的分章問題》，《古文字研究》第 22 輯，中華書局，2000 年。

⑥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 年，第 145—146 頁。

⑦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第 301 頁。

⑧ 《談談〈上博(五)〉的竹簡分篇、拼合與編聯問題》，簡帛網，2006 年 2 月 19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04)。

⑨ 參看小書：《郭店竹書別釋》，湖北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 54—56 頁。

⑩ 《〈季康子問於孔子〉與〈姑成家父〉試讀》，簡帛網，2006 年 2 月 19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02)。

⑪ 此字原未識，通過與上博竹書《性情論》30 號簡對讀可知。參看《郭店竹書別釋》，第 200 頁。

⑫ 參看高亨：《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 年，第 33 頁。李守奎先生認為楚簡𠄎字从徵聲(《楚文字編·歸字說明》，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1997 年，第 72 頁)。

⑬ 看上揭陳劍：《談談〈上博(五)〉的竹簡分篇、拼合與編聯問題》。

⑭ 參看高亨：《古字通假會典》，第 473 頁。

⑮ 《同源字典》，商務印書館，1982 年，第 274 頁。

⑯ 《古字通假會典》，第 473 頁。

⑰ 參看《郭店竹書別釋》，第 167—170 頁。

⑱ 《上博五芻議(上)》，簡帛網，2006 年 2 月 18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95)。下引季氏說出處同此。

⑲ “疏”從陳劍說。看所撰《談談〈上博(五)〉的竹簡分篇、拼合與編聯問題》。

⑳ 參看小文：《讀〈魯邦大旱〉札記》，《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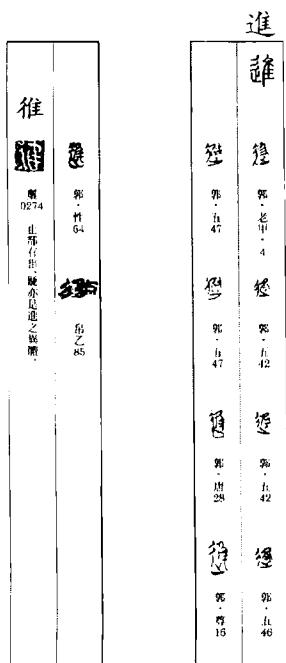
上博藏楚竹書《競建內之》 第 9 至 10 號簡考辨

趙平安(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競建內之》第 9 至 10 號簡是隰朋和鮑叔牙批評齊桓公的話,當中有“進芋𠂔子以馳於倪廷”一句。整理者釋“芋”爲“華”,釋“倪”爲“邠”,^①都是可取的見解。但把“芋”前一字釋爲“進”,“倪”後一字釋爲“廷”,認爲“進華”“指有進取心且有才華”,“𠂔子”“即‘明天子’,明德聖君”,“倪廷”即“邠廷”,^②則非是。

“芋”前一字原作,與楚文字“進”寫法明顯不類。^③下面是《楚文字編》所收“進”

的字樣(圖一),通過比較,便可一目了然。《楚文字編》未錄上博藏戰國楚竹書的資料。從已發表的《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至(五)看,“進”字情形與《楚文字編》相似。“芋”前一字右上爲“佳”,右下爲“呂”形,兩部分比較緊湊,“呂”上“口”與“佳”共用筆畫。“呂”的用筆,和郭店《緇衣》第 13 簡“𠂔”所从相同。此字右邊實際上與《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三德》第 10 號簡“毋雍川”之“雍”一致。《三德》篇“雍”作,左邊从水,繼承了甲骨文繁式寫法和西周金文寫法。^④考慮到甲骨文繁式“雍”水旁作,^⑤上舉字左邊可以看作是水形的裂變。如果著眼於西周以來“雍”中水形的複雜寫法,也可以把它看作是水形的省變。由於雍字甲骨文和戰國文字(包括上博簡在內)裏有一種簡式从佳从呂,^⑥而戰國文字癰从簡式雍作聲符,^⑦所以上舉字也可以分析爲从人、雍聲。但相對而言,第一種可能性較大。要之,不管如何分析,



圖一

這個字與雍有關，是可以肯定的。繁體擁从雍得聲，古書中雍擁通用，^⑧簡文雍可以讀爲擁。

倪後一字作，字頭部分和廷差別很大，不可能是廷字。^⑨它和浙江省博物館藏印(圖二)右下角一字，以及安徽省臨泉縣博物館所藏陶罐上的印文(圖三)第一字相仿佛，可以看作是同一個字的不同寫法。



(圖二)

(《古璽彙編》5602 號)



(圖三)

(《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第 179 頁)

這兩枚都是楚式風格印。前一印右下角一字吳振武先生釋爲市，^⑩《戰國文字編》收錄。^⑪後一印第一字韓自強、韓朝先生釋爲市，^⑫《楚文字編》從之。^⑬而《鄂君啓車節》、包山簡 191 號等處“市”的寫法與印文一路，我認爲各家的處理是適當的。關於市字的形體解釋，可參看裘錫圭先生《戰國文字中的“市”》一文。^⑭看來，把“倪”下一字釋爲市是不會有多大問題的。

“擁華侖子馳於倪市”，可以結合《說苑·尊賢》中的一段話來理解：

或曰：將謂桓公仁義乎？殺兄而立，非仁義也。將謂桓公恭儉乎？與婦人同輿馳於邑中，非恭儉也。將謂桓公清潔乎？閨門之內無可嫁者，非清潔也。此三者，亡國失君之行也。然而桓公兼有之。以得管仲、隰朋，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畢朝周室，爲五霸長，以其得賢佐也。失管仲、隰朋，任豎刁、易牙，身死不葬，蟲流出戶。一人之身榮辱俱施者，何者？其所任異也。由此觀之，則任佐急矣。^⑮

當中“與婦人同輿馳於邑中”，歷代注家皆未注釋，盧元駿先生今譯爲“他同婦人坐一輛車子都在都邑中奔馳”，^⑯是正確的譯法。這一句與簡文“擁華侖子馳於倪市”相當，是指齊桓公的同一事蹟。關於《說苑》，曾鞏說：“向採傳記百家所載行事之跡，以爲此書。”^⑰其中史事，皆有所憑據。近年出土的簡帛資料，又不止一次地證明了這一點。過去有人說“閨門之內無可嫁者”不足信，向宗魯先生已舉出許多證據辯駁其非。^⑱“倪市”爲倪邑之市，古代邑中往往有市，是大家所熟知的。